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公路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07 年 11 月 15 日

曼 谷

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临时议程项目 7)

秘书处的说明

前 言

1.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第 7 条(2)款规定，工作组每两年开一次会。
2. 该条还规定，任何缔约方也可通知秘书处，要求召开工作组特别会议。秘书处需将该要求通知工作组所有成员，若在秘书处通知之日起四(4)个月内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方表示同意该要求，则需召集工作组特别会议。
3. 考虑到秘书处的地点和在曼谷的联合国会议中心的现有会议设施情况，工作组可考虑在 2009 年之前或期间的某个日子在曼谷举行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4. 或者，成员国可主动提出在其国家的适当地点主办会议。
5. 请工作组审议第三次会议的适当日期和地点。

.....

我们的产品



大数据平台

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库

国际经济合作数据库

行业分析数据库

条约法规平台

国际条约数据库

国外法规数据库

即时信息平台

新闻媒体即时分析

社交媒体即时分析

云报告平台

国内研究报告

国际研究报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8363

